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3.02.23 台財稅字第 09304001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2 月 23 日

要 旨：臺灣土○銀行之行產，於變更所有權名義登記為該行前，其登記在國有名下之土地，有關地價稅課徵疑義一案

主 旨：臺灣土○銀行之行產，於變更所有權名義登記為該行前，其登記在國有名下之土地，有關地價稅課徵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高市府財二字第○九二○○六三六○六號函辦理。

二 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土地稅法第二十條前段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三 本案臺灣土○銀行原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係因該行資本係由國庫撥給，依本部四十六年及行政院五十三年之函令指示，在該行未完成法人登記前，將所管有土地暫行登記為國有並按一般公有土地管理。次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又所稱實質課稅原則，依學者見解，本係為課稅公平起見，為處理租稅迴避行為，而承認之原則，即法名義形式上與其經濟實質享有者，本係同一。惟如法形式與其經濟實質享有者相異時，則應從其經濟實質所得者課稅；且為避免課稅權之濫用，如某一所得之真正權利者不明時，則不適用本原則，仍從其名義者課稅，僅其原因明確或足以推翻事實之推定，能確定所得歸屬關係者，始適用本原則。準此，本案土地於登記為國有期間，依前述土地稅法規定，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按公有土地稅率課稅，尚未違背上開土地法之規定。至因本部函而變更登記為該行所有，其與上述得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情形亦屬有間；又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案如經審酌後認定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自不宜依同法第一百十七條或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其他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按公有土地稅率課稅之行政處分，而予以補徵稅款。